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

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該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照公司有關用印程序之規定，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有關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核准記錄與申請用印文件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將註明用印內容之用印申請書留存備查。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
- 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
- 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此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